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02-87702572
聯絡人：鄒嘉威
電話：02-87703037
電子信箱：tsoul005@mail.ca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（一）字第114810017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148100173-0-0.pdf、1148100173-0-1.pdf）

主旨：函頒修正「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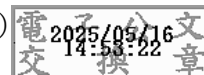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4年4月1日院臺忠長字第1145005439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業經114年3月13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51次會議核定
修正在案，檢送修正「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及修正總
說明與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就業管部分配合實施。

正本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、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外交部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交通部中央氣象署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綜合規劃司、航政司、公共運輸及監理司、路政及道安司（均含附件）



花府 114/05/16

